

辽 宁 省 民 政 厅
辽 宁 省 财 政 厅
辽 宁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辽民事函〔2021〕147号

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转发给你们，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按月及时发放。从2022年1月1日起，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起始标准提高至80元每人每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起始标准提高至80元每人每月，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适度提高。各地要提前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确保提标后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按月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二、加强系统管理。各地民政、残联部门要加强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使用管理工作，及时处理系统推送申请信息，特别是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事项，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受理、审核、审定、推送等环节。各县（市、区）务必于每月底前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完成补贴发放。2021年12月底前，核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线上线下数据一致，并向系统工程师提出调标要求。从2022年1月1日起，全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均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提取，系统数据将作为省级补贴资金的分配依据之一。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补贴资金发放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要采取多样化的形式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要在残疾人证发放窗口、乡镇（街道）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公示办理条件、办理流程等，主动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及时协助有需求的残疾人办理补贴申请。

